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

1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當天考試科目、各科考試時間、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2. (1)座位盡量排開；應考學生請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  
(2)考試當天 08：00 前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書（背）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3. 依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以監考教師認定的時間為準，應考學生不得有異議。
4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5. 使用非應試用品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扣減該科總分百分之十。
6. 各年級各科考試範圍有更動，以課堂上任課教師指定為準。
7. 未有考科的班級，請同學安靜待在教室自習，勿在校園遊蕩。

日期 節次 時間	4 月 27 日(一)	
第 1 節 (70')	數學	
	08：00—09：10	
第 2 節 (60')	歷史 (301-302)	物理 (303-310)
	09：30—10：30	
第 3 節 (20')	打掃時間	
	10：30—10：50	
第 4 節 (60')	地理 (301-302)	化學 (303-310)
	11：00—12：00	
午 休 12：00—12：55		
第 5 節 (60')	公民與社會 (301-302)	生物 (A1-A4, A7)
	13：00—14：00	
第 6 節 (50')	全民國防教育	
	14：20—15：10	
第 7 節 (40')	大掃除	
	15：10—15：30	
	實彈射擊說明會	
		15：30—15：50
放 學 15：50		

### 備註

1. 4 月 27 日（一）第 1 節：高三社會組在原班考試，沒有修數乙的同學請到 **S404 教室自習**。
2. 4 月 27 日（一）第 5 節：高三自然組跑班課程 B1 班在 M203 教室、B2 班在 S202 教室、B3 班在 S405 教室、B4 班在 S303 教室、B7 班在 M303 教室**自習**；A1 班在 S500 教室、A2 班在 S304 教室、A3 班在 S501 教室、A4 在 M406 教室、A7 在 M306 教室**考生物**。
3. 無論是否參加實彈射擊活動的同學，15：30 一律到大講堂集合，請勿單獨留在班級教室。



考試規則（違規扣分）



命題範圍表